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0800216

投诉人: (1) 李嘉诚先生
(2) 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成都创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誠.公司/李嘉誠.公司.cn
注册服务机构: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mainone.com)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1)李嘉诚先生(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地址均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高露云律师行, 地址在香港中区遮打道太子大厦六楼。

被投诉人为成都创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intyuming@mainone.cn。域名注册机构为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mainone.com), 根据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 被投诉人的地址为成都市外北蓉都大道 330 号, 联系人为何伦川。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誠.公司/李嘉誠.公司.cn

域名注册机构均为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1)李嘉诚先生(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委托其代理人高露云律师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8 年 5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费用, 并且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 年 5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 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 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年5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就是本案的被投诉人，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2008年10月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20日内（即2008年10月27日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8年10月3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并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8年10月3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询问其是否愿意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8年10月31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8年11月1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14日内即11月17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1)李嘉诚先生是举世知名的企业家，现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其所主理的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及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等并遍及全球五十多个国家。投诉人(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在中国和香港对于“李嘉诚基金会”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两投诉人地址均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7楼。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高露云律师行，地址在香港中区遮打道太子大厦六楼。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成都创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邮件：intyuming@mainone.cn。地址为成都市外北蓉都大道 330 号。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李嘉诚先生在中、港从事商业发展超过 50 年，享负盛名。李先生曾获国家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并为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荣誉市民。李先生亦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出任多个社团名誉会长，现为英国国际商业顾问委员会委员。由于李先生热心公益并对各地社会贡献良多，李先生先后获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卡加里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等颁授名誉博士学位，另获颁授巴拿马 Grand Officer of the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勋衔、比利时 The Commander in the Leopold Order 章、英帝国 KBE 爵级司令勋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大紫荆勋章及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法国政府颁授荣誉军团司令勋章等。

据美国《福布斯》2004 年 2 月号的排名，李先生在世界富豪榜里排名第 19 位，超越了传媒大亨梅铎。李先生家族的总财产曾一度逼近香港总资产的四分之一。2005 年，《福布斯》公布李先生以财富 188 亿美金排名第十。2006 年，李先生的总资产值高达 230 亿美元，居世界第九位。2008 年李先生以 265 亿美元的资产在《福布斯》排名世界第 11 位。

李先生除了事业成功之外，亦一向致力参与公益事业，并于 1980 年以私人名义成立投诉人(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推动建立「奉献文化」及培养创意、承担和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李先生以私人名义、匿名方式、通过投诉人(2)和下属有关公司名义对教育、医疗、文化及公益事业捐款的总额已超过逾 87 亿港元。

投诉人(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在中国和香港对于“李嘉诚基金会”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下是投诉人(2)的“李嘉诚基金会”商标在中国和香港的详细资料：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服务
中国	1547916	2001 年 3 月 28 日	国际分类第 36 类服务
中国	1511808	2001 年 1 月 21 日	国际分类第 41 类服务

中国	1583975	2001年6月7日	国际分类第42类服务
香港	300150533	2003年4月4日	国际分类第36类服务
香港	300150542	2003年4月4日	国际分类第41类服务
香港	300168039	2003年4月4日	国际分类第42、43及44类服务

“李嘉诚”为投诉人(1)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李嘉诚”已被广泛辨认为是标志着投诉人(1)。在互联网上亦有不少报导有关于投诉人(1)的文章。

由此可见，投诉人(1)毫无疑问享有“李嘉诚”的名称权。投诉人(2)亦享有“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的商号权和“李嘉诚基金会”的商标权。

本案被争议的“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誠.公司/李嘉誠.公司.cn”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1)的名称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2)的商号及商标的主要部份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权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中国法律所保护的权益。

“李嘉诚”为投诉人(1)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李嘉诚”并非被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或商号，亦非被投诉人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1)或投诉人(2)授权使用“李嘉诚”名称作任何活动。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2006年6月20日之前)：

- (a) 投诉人(1)的名称“李嘉诚”已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享负盛名；
- (b) 在香港及中国大陆，“李嘉诚”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1)；
- (c) 投诉人(2)已在香港注册了包含“李嘉诚”作为投诉人(2)的公司名称；
- (d) 投诉人(2)已在香港和中国注册了包含“李嘉诚”的商标。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李嘉诚”的任何法律保护的名称、商标或商号权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誠.公司/李嘉誠.公司.cn”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1)的名称“李嘉诚”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香港和中国市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1)和投诉人(2)对“李嘉诚”拥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1)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1)和投诉人(2)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1)的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李嘉诚”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1)及投诉人(2)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是一家主要生产建筑颜料、化工颜料的专业厂家，并设有自己的网站“chuangcai.cn”和“北斗星.公司”。被投诉人注册了“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之后，却没有将“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投入使用。对于广大熟悉投诉人(1)及投诉人(2)的中国和香港大众而言，当在互联网上键入通常被认为属于投诉人(1)及投诉人(2)的所有的域名时，却发现该域名所指向的网址无法打开，这会使他们对投诉人(1)或投诉人(2)是否存在或持续经营产生怀疑。被投诉人不将“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投入使用的行为因此而损害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声誉，也就必然会破坏投诉人(1)和投诉人(2)正常的业务活动。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1)和投诉人(2)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情况、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投诉人(1)所享有合法权益名称和投诉人(2)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商标与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域名转移给投诉人(1)或投诉人(2)所有。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1）是在香港和中国市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的公众人物，负有良好的声誉，以普通公众的注意标准以及域名注册行为推断，被投诉人对之应该有所了解。但是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中“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是否仅限于法人、是否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权，则要综合考量中国相关民事法律对之具体规定并结合以往案例予以解释。我国《民法通则》第

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该条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姓名权为民事权利的一种，而且是专属个人所有的人身权利，依法应当受到保护。

另一方面，名人的姓名往往蕴涵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例如“李宁”(Li Ning)与“乔丹”(Jordan)。从这一点看姓名权也具有财产利益。另外，知名人士的姓名不仅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更具有商标法理所要求的识别性与显著性。基于此点，对于名人、公众人物的姓名权更有加以保护的必要。参考WIPO曾经作出的裁决，美国演艺明星麦当娜与茱莉亚罗伯茨也曾通过主张姓名使用权取回与自己名字相同的域名。本案中的域名主体部分“李嘉诚”在普通公众的第一印象中都会将其与投诉人(1)相联系，具有确定的显著性与可识别性。

不仅如此，投诉人(2)还拥有涵盖多个类别的商标“李嘉诚基金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李嘉诚”与投诉人(2)的商标以及商号“李嘉诚基金会”的显著部分“李嘉诚”完全相同，“基金会”只是一个通用词汇，增加或者删除该词不会影响普通公众对之的感性认知；争议域名与整个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被投诉人对上述主张没有提出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而且现有证据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该等争议域名，因而被投诉人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享有合法权益的规定。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1)的名称“李嘉诚”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香港和中国市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1)和投诉人(2)对“李嘉诚”拥有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可以认定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1)的姓名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的刻意复制抄袭。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对域名主体部分所享有的姓名权及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

标是被禁止的,对于上述情形被投诉人或者任何的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之前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这种注意义务以普通公众的注意程度为标准,违反该项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具有恶意的抗辩。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广为人知。此种注册与知名人士姓名权相同域名的行为本身,如同注册与知名商标相同域名的行为一样,可以被推定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是一家主要生产建筑颜料、化工颜料的专业厂家,并设有自己的网站“chuangcai.cn”和“北斗星.公司”。被投诉人注册了“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誠.公司/李嘉誠.公司.cn”域名之后,却没有投入使用,也没有提交任何打算合理使用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注册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合理的使用,在实质上就具有阻止他人行使自己正当权利的恶意。此种恶意并不需要现实的危害作为证据,因为投诉人的权益被消极阻止而带来的损害是可以预见却又难以测量的。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加上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不合理使用造成行使权利被阻的事实,综合考量此两点即可推定被投诉人的恶意。

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恶意。由于原投诉书事实与理由部分超出字数限制,专家组自由决定采纳部分。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李嘉诚.公司/李嘉诚.公司.cn/李嘉誠.公司/李嘉誠.公司.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2)。

专家组专家: 罗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于香港